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呼和浩特市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第一作业区）

采购计划备案号：呼政采计划[2025]00084

合同编号：150101-HSZC-GK-20250004-1

甲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呼和浩特市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第一作业区）

合同编号：150101-HSZC-GK-20250004-1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名称）：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经（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批准，（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已完成（呼和浩特市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第一作业区））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计划备案号：呼政采计划[2025]00084）的各项规定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共同审核，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2.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2 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质量检验或者验收款，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呼和浩特市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第一作业区）（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呼和浩特市耕地保护监测监管（第一作业区）	新城、回民区、武川县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2025年7月前提交成果，验收后1年内对耕地保护监管相关工作进行售后服务	具体提交成果标准以国家、自治区要求为准	969000.00	1	969000.00

四、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工作目标与内容

(一) 任务背景

2024 年 8 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印发了《关于申报自治区耕地保护考核奖励基金项目储备库入库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429 号）文件，呼和浩特市本级拟按照文件要求，申报《呼和浩特市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由市级统一开展疑似问题图斑的影像判读、外业调查、图斑分类、数据审核、数据反馈、情况报告等工作。我市上报了实施方案并申请了资金。

(二) 工作目标及意义

1. 工作目标

- (1) 监督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利用情况。
- (2) 进一步遏制耕地“非农化”与“非粮化”行为。
- (3) 强化监测监管成果应用。

2. 工作意义

- (1) 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
- (2) 保障耕地是粮食生产的重要基础
- (3) 为地方开展耕地保护实施奖惩提供依据

(三) 主要工作内容

1. 疑似问题图斑的影像判读

根据自治区下发图斑和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年度全市耕地流入流出变化图斑，并结合审批、卫片等数据开展年度核查影像判读，主要工作内容：

（1）根据新城区、回民区、武川县图斑数量，开展内业判读业务，制作工作计划，确定业务分工；

（2）在图斑矢量数据的基础上，添加判读信息的字段，包括用地性质、面积、坐标、所在行政区、权属性质等；

（3）结合我市最新影像图，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判读图斑的用地性质，细分至二级类，有条件的图斑可细分至三级类；

2. 疑似问题图斑的外业巡查

（1）根据图斑数量和分布状况，委托和组建外业巡查业务组，制作工作计划和外业巡查方案，确定外业分工、车辆、路线；

（2）将影像判读后的图斑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下发至各外业组人员外业设备中，各外业人员进行现场拍照举证，并咨询图斑使用人基本情况，收集图斑用地批准文件等资料；

3. 疑似问题图斑的问题研判

根据《耕地卫片监督方案（试行）》和《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结合影像判读和外业巡查的结果，对图斑情况进行分类：合法新增建设用地，非农化违法违规用地，非粮化违法违规用地，其他用地等

4. 疑似问题图斑反馈

对上述分类情况通过系统提交举证材料；总结年度工作经验，提出改革措施和建议。

工作路线与方法

（一）技术路线

根据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年度全市耕

地流入流出变化图斑，并结合审批、卫片等数据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动态监测监管耕地（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变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和建设用地等“非耕地”情况。

（二）技术方法

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工作主要分八大步骤：影像判读、外业调查、图斑分类、数据审核、数据反馈、情况报告。通过“两下两上”厘清耕地利用总量、变化类别、时空分布，对侵蚀耕地的行为进行整改纠正，实现耕地保护长效治理，守住耕地红线。

（三）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含副高）或注册测绘师；

2、团队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具备初级或以上职称。

（四）售后要求

投标人针对政策调整应对、沟通协调机制、售后技术支撑、专业售后团队、其他增值服务等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考核指标和预期成果

（一）考核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打分细则	得分
数量指标	50	提取图斑监测监管无遗漏,100%进行监测监管得 50 分，每遗漏 1%扣 2 分。	
质量指标	50	提取图斑分类判读，分类无误成果 100%通过审核得 50 分，每有 1%个图斑未通过扣 2 分。	
总计	100	——	

（二）预期成果

1. 文字成果：

（1）呼和浩特市 2024 年度耕地保护监测监管（第一工作区）工作报告；

（2）呼和浩特市 2024 年度耕地保护监测监管（第一工作区）技术报告。

成果格式和数量：电子版 5 份、纸质版 5 份。

2. 数据库成果：

（1）原始图斑矢量数据；

（2）影像判读后矢量数据；

（3）外业巡查后矢量数据；

（4）图斑分类后矢量数据；

（5）审核通过后矢量数据。

成果格式和数量：电子版 5 份。

3. 资料汇编：

（1）外业调查表；

（2）外业调查图；

（3）分类举证材料。

成果格式和数量：电子版 5 份、纸质版 5 份。

五、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玖仟圆整（含税），
小写：969000 元（人民币）（含调研、人员差旅、交通、运输、文印、后期服务、专家论证费、验收费用、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和费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圆整（¥ 193800 元）；完成全部工程并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肆佰圆整（¥ 581400 元）；档案移交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圆整（¥ 193800 元）。

因财政支付手续办理拖延时，甲方可以协调其尽快支付，但不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或其他违约责任，成果交付期限亦不予顺延。

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视为构成违约。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前提提交成果

2、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3、售后服务要求

完成后 1 年内对耕地保护监管相关工作进行售后服务

八、服务质量

1、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九、验收要求

按照自治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十、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田磊

联系电话：0371-56281966

十一、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中标后，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技术基础资料，所有收集资料交由甲方备份。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组织审查，并书面反馈意见。

（3）变更计划及工作日程时，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责任

（1）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2）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成果资料，做到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书面形式），确保甲方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3）出现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自治区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并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5）按甲方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提交更新成果。

（6）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按规定参加相关审查和报批。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材料，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调整、修改、补充，直到成果论证、批准通过，并由乙方承

担有关费用。

(7) 乙方保证交付的成果系原创，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因涉及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成果版权属于甲方所有。

(8)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上交成果的，按违约条款执行。

十二、违约条款

1、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若甲方同意乙方进行整改，需要 15 日内整改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但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如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侵权，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本合同服务项目乙方匹配的项目人员，不得任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否则，每更换一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生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使用。但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的任何使用都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确保甲方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问题的追责，如若发生，需尽快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3、本合同项下，乙方获悉的任何信息及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服务成果等相关文件及信息等），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方式获得的，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乙方内部也需确保以上信息只有项目人员知晓，不得泄露给乙方无关人员。否则，因为乙方泄露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进行赔偿，同时，需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二十、乙方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呼和浩特市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 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 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王田磊	项目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410103197810011338	0371-56281966
2	周莹	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411002198208271026	0371-56281966
3	房丽壮	生产负责人	专科	高级工程师	41138119860306765X	0371-56281966
4	钟华	质量负责人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411425198612043312	0371-56281966
5	韩利超	外业负责人	本科	注册测绘师	410603198710114534	0371-56281966
6	陈燕平	图件负责人	本科	注册测绘师	410882198512084027	0371-56281966
7	刘永坤	安全负责人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11403198602096316	0371-56281966
8	刁新龙	数据负责人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11381198810158271	0371-56281966
9	周辉	后勤负责人	专科	中级工程师	412726199201236230	0371-56281966
10	罗超	项目联系人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1150319910101671X	0371-56281966
11	朱晓昌	技术人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10482199005191779	0371-56281966
12	杨亚莉	技术人员	硕士	中级工程师	411424199011169225	0371-56281966
13	韩赛赛	技术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11426199601108038	0371-56281966
14	赵宾宾	技术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11082199004059011	0371-56281966
15	代正月	技术人员	专科	助理工程师	410224199603070323	0371-56281966
16	户亚辉	技术人员	专科	助理工程师	410221199104111814	0371-56281966
17	解志松	技术人员	专科	助理工程师	411423199309156519	0371-56281966
18	李高雷	技术人员	专科	助理工程师	410923199310034830	0371-56281966
19	时梦琪	技术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12727199408115109	0371-56281966
20	乔长军	技术人员	专科	助理工程师	410182199010114173	0371-56281966
21	秦鑫强	技术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10521199503045531	0371-56281966

甲方：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字）：

刘焱

王月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开第八大
街支行

账号：

账号：7629007880190000084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171023373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